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除稅後純利載於「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有關溢利預測的基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基於以下的假設：

- (a) 我們經營業務、客戶從事業務或我們的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及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於我們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d) 我們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我們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我們的董事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標題下「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及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並按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存在的基準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 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保薦人之函件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並按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存在的基準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用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函件。

按溢利預測有關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Hongchoy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